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监督抽检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监督抽检项目（品目七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抽检区域覆盖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辖区）	
	采购编号：GZTM-2024-091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重庆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总金额：叁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3544200.00 元）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计划完成批次	1969 批次
	项目实际完成批次	1969 批次
	项目多报送用作应急或专项抽检批次	160 批次
	实际已使用批次	100 批次
	调整作为 2025 年应急或专项抽检继续使用批次	60 批次
验收单位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验收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省局党组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第 9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分配和项目支出预算经费使用计划》任务及资金安排有关事宜。省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采购，并根据采购结果与重庆海关技术中心签订服务合同金额叁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3544200.00 元）。 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围绕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数等方面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核查，项目完成时间和完成任务数达到合同约定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按合同中“签订合同后，项目推进正常，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1772100.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1594890.00 元）；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177210.00 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投标时乙方承诺增加的应急抽检和专项抽检任务批次全部完成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约定要求，同意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合同资金 5%的尾款¥177210.00 元，履约保证金¥354420.00 元待多报送批次全部完成后退还。 项目执行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验收小组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备注	5010572883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